**稳步推进审计结果公告制度的相关思考**

　　稳步推进审计结果公告制度的相关思考

　　从审计署2003年公布防治非典专项资金和捐赠款物的第一份审计结果至今，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已经走过了10个年头，审计结果公告的数量逐年增加，范围在逐年扩大，内容更加细化具体，审计建议也更加具有宏观性和建设性。但由于监管体制的缺陷，法律体制的不健全，问责制度的缺失导致的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呈现出的不完善、不规范的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规范审计结果公告程序、内容和形式，让公众清楚地了解审计公告，是当前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存在的问题

　　各级审计机关在开展审计公告过程中取得喜人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审计公告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力度不深、内容不全面、渠道单一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公告的审计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一）公告数量少，渠道单一

　　目前我国的审计结果公告尚属于不完全公告。一是公告发布的数量少，虽然近三年有逐年递增的趋势，但与全部审计项目的数量相比，比例依然很低，远达不到公众所期望的水平。二是公告类型单一，大多是关于财政收支和部门本文由论文联盟.Ll.收集整理预算方面的公告，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和绩效审计的公告很少。三是公告的具体内容不完善，只披露违法乱纪的典型，不树立遵纪守法的典范。四是在公告发布工具的选择上，目前审计结果公告往往局限于党政机关内部网站，公告渠道单一，导致点击率不高，社会影响范围不大。

　　（二）公告程序不够严格

　　我国实行的是行政型国家审计模式，审计部门带有浓郁的行政监督色彩。在公告审计结果时，必须经过政府的审批和同意。如《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规定：涉及重要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告的，应在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并征得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本人同意后，才能公告。这就使得审计审批程序繁杂，独立性难以保证。其次，我国目前审计结果公告程序还不够全面，在公告计划的制定、公告项目的选择、公告整改的追踪回访、公告意见的反馈等方面缺乏相应的控制程序。

　　（三）公告问题不够具体细化，格式不够规范

　　审计机关在公布审计结果时，对查处的问题大多表述模糊，特别是一些屡查屡犯的老大难问题，往往点到为止；语言表述晦涩，数据抽象，格式不规范现象依然存在，官话、空话屡见不鲜，导致社会公众难以理解，参与度不高。

　　（四）公告披露的问题整改力度不够

　　近几年，审计结果公告的力度逐步加大，但公告出来的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改，只见审计风暴不见问责风暴，大大削弱了审计结果公告的作用和效果。

　　二、规范审计结果公告程序、内容和形式

　　我国审计公告制度在一步步走向规范化、常态化，但具体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很多缺陷，如何坚持和完善审计结果公告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学习研究。笔者从规范审计公告程序、内容及形式三个方面提出自己的一些建议。

　　（一）规范审计公告程序

　　1.简化审计公告审批程序，保证审计公告的独立性。审计公告审批程序繁杂，审计公告的独立性不高，根本原因是国家审计体制问题。行政型审计模式使审计机关实质上处于政府内部审计的尴尬境地，审计的独立性难以保证。因此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改革现行的国家审计模式是必经之路。比如，在人大常委会下设立审计机关，接受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并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但改革审计模式并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从短期来看，可以通过立法赋予审计机关更多的公告决定权，对政府干预的公告事项，要求其给出充分解释和理由。

　　2.增加审计公告事前程序。完善公告事前程序是降低公告风险的关键。事前程序包括科学审计公告项目的选择，公告范围的确定等。一是建立审计公告征求意见机制。对计划公告审计结果的项目，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意见，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二是建立审计公告审核把关机制。对于拟公告审计结果的审计项目，要实行审定审计报告制度。三是召开审计公告会议制度。集中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法制机构负责人、审计组组长和其他人员，召开审计业务会议讨论审定审计公告内容。#p#分页标题#e#

　　3.强化审计公告事后程序，充分发挥审计公告的效果。强化公告事后程序可以有效提高审计公告质量和公告效果。公告事后程序主要包括整改情况的跟踪回访、反馈意见的梳理、争议问题的解决等。

　　（1）审计整改情况报告机制。可以借鉴联合国审计的做法，在每年的审计报告中对以前年度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追踪报告，有多少已经整改完毕，多少还没有整改，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做出说明，最后还要将上一年度仍未实施的审计建议的最新状态，以附件的形式在本年的审计报告中专门列示。但审计建议具有可操作性是审计整改实施的前提。联合国审计对审计建议提出了较为明确的要求，严格遵循SART（即Speifi，easurable，Attainable，Relevant和Tie-bund）原则，也就是要求所提出的审计建议必须具体、可计量、能实现、有相关性、有时间限定，这是审计向着精细化方向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对一份高质量审计报告的必然要求。

　　（2）审计公告信息反馈机制。在审计公告后的一段时间，审计机关应该专门组织力量，采用审计回访等方法，定期征集意见和建议，了解社会各界对审计公告的评价。

　　（3）公告风险处理机制。有些审计结果公告后可能会引起各种争议，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将有损审计公信力，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审计机关有必要建立公告风险处理机制，通过完善来信来访制度、召开新闻发布会等途径解决争议问题，消除公众疑虑。

　　（二）规范审计公告内容

　　1.全面公告，保证社会公众看得到。

　　（1）透明性和保密性的关系。国家审计具有特殊性，工作内容涉及国家安全，因此，我国审计结果公告应该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在坚持保密性原则下提高结果透明度。

　　（2）完整性和风险性的关系。审计成果向社会公布范围越大、内容越多，审计机关承担的风险越大。在我国审计制度中，应坚持平衡审计结果完整性和风险性的原则，坚持审计报告到审计公告的选项工作，充分评估公告风险，建立审计结果公告质量控制制度。

　　（3）揭露问题和肯定成绩的关系。公告审计结果，一方面要揭露问题，提出审计建议，另一方面要肯定被审计单位好的管理方法和实践，将好的经验方法推广，各单位相互借鉴，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

　　2.规范公告，保证社会公众看得懂。

　　（1）结构要规范统一。从当前审计结果公告进行的情况来看，由于审计结果内容的不同，审计结果公告的格式也显得不尽相同。比如，审计署2013年第29号201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分为基本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2013年第24号36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分为近两年地方政府加强债务管理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结构及债务负担变化情况、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这就要求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结合审计结果的内容，具体情况具体对待，但审计结果公告的格式结构应尽量规范统一。

　　（2）语言既要精准又要通俗。在公布审计结果公告时，一方面要表述准确。查出多少问题，对问题的处理如何，提出哪些针对性的建议，整改情况是否落实等都要直截了当。另一方面要通俗易懂。

　　（三）规范审计公告渠道方式

　　不同类型的审计模式下的公告形式也不同。如表1所示，司法型、立法型、独立型审计的国家的公告形式较为多样化，信息传播作用得到了较大发挥，而行政型审计的国家往往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告，主要是向政府部门报告或在政府机关内部网站公告，具有强烈的内部审计色彩。

　　我国审计机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公告：一是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新闻媒介的传播速度快，影响力度大，对于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项目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公告。二是审计公报。单独出版政府审计公报，作为发布审计公告最规范的形式面向全社会发行，供公众查阅。三是审计情况通报会。对于那些可能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必须引起关注，迅速解决的问题，可以在政府组织的会议上进行通报。当然，除了将已经确定的公告对象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告外，其余审计结果还可以通过党政信息网、纸质文件等途径，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公开，从而促进全面推行审计结果公告之进程。

　　#p#分页标题#e#